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
方案事项

阿根廷、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菲律宾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
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
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 E/CN.6/2022/1。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获得通过，确认其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承认《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妥善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易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女童被劫持为人质时尤易遭受暴力，这可能会对其身心健康产生长期影响，还注意到处于这种情况下的男孩也可能成为受害者，

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³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

⁷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¹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58/1、60/1、62/1 和 64/1 号决议。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¹⁵ 十五周年、¹⁶ 二十周年¹⁷ 和二十五周年¹⁸ 发表的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勒索和劫持人质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⁰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²¹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内武装冲突不断增加且日益旷日持久，严重关切这些武装冲突导致人类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同时也阻碍妇女和儿童向前迈进，认识到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为此强调指出，需要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又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活动对妇女和儿童带来特别影响，包括使他们日益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如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等文件所述，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²²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²²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劫持及随后囚禁妇女和儿童，有责任确保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的落实和实施责任到位，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铭记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均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实施的此类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区域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出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行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这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以及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辨；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为奴役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感到愤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相关、适当的信息；

²³ [E/CN.6/2022/8](#)。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安全、及时、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大追责力度，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调查、起诉对战争罪，包括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释放问题；

12. **强调**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与人质相关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欢迎**在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持续不断；

14. **重点指出**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适当举措，使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在被囚禁期间生育的儿童得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认识到他们在此类状况下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5. **请**秘书长结合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信息；

16.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利用各自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安全地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并确保他们得以康复、家庭团聚、在社区重新融入社会；

17.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18.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的所有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就处理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所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相关建议；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